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會議  
建議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時3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香港兒科基金【青年之聲】意見書

## 1. 兒童健康與你何干？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和精神，18歲以下人士即被定義為兒童。現今兒童健康問題涵蓋多個重要範疇，除了身體健康，精神健康還包括社交、環境健康等因素。然而，現行的政策並不足以保證兒童健康的成長。

## 2. 聯合國兒童權利事務委員會敦促香港設立兒童事務專員公署

1994年香港正式成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方，有責任要立法和確保政策尊重兒童權利。任何年齡的兒童都應該被保護，避免受到虐待、忽略和剝削的威脅。他們應在健康的環境下茁壯成長。世界各地如挪威、新西蘭及澳大利亞等司法管轄區皆設立一個獨立專項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政府雖有載入公約中的兒童權利，鑑於現存有相關的兒童權益團體，推搪設立只屬諮詢性的兒童事務委員會。縱然政府曾創建一個兒童權利論壇以希望達到公約下的要求，可是該論壇只屬協商性質，根本無權採取任何行動，也沒有調查權力來追究違反或不落實兒童權利的投訴。政府在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力度實在不足。

當局實施公約的原則時需要注重家庭、以兒童為本，優先照顧兒童健康問題。由於兒童健康政策是長遠的，整體方向需要跨部門的合作，在如此繁複的因素下，設立一個獨立機制 -- **兒童事務專員** -- 直接會報特區首長，領導兒童事務專員公署，是唯一確保其建議能受本地法律保護及有效地全面貫徹體現兒童權利的方法。讓兒童權利得以專重。

## 3. 過去數年有關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問題和挑戰

踏入二十一世紀，我們從自身周遭至大眾傳媒得知兒童及青少年在成長的道路中，面對不同健康、環境、社會等問題和挑戰，其中包括學業考試壓力、例如一直為人詬病的贏在起跑線的風氣、怪獸家長、直昇機父母的現象、兒童及青少年沒有時間玩耍和睡覺的現況、虐兒事件持續發生等。特別是近期廣受關注的學童自殺問題，雖然涉及的兒童只佔整體比例少數，但個案持續上升，當中存在連鎖效應的危機，實在不容忽視，這讓學童接收了以為自毀是解決方法的錯誤訊息。



更可惜的是，政府只會作短暫回應，上述威脅兒童以及青少年全人健康發展的問題以及其長遠影響卻未見有效的處理和跟進。身體健康的問題不能忽視，但精神和環境的健康也應該被重視。在生命無價的大前提下，我們應該為高危的兒童及青少年多出一份關心。若政府可以在制定政策時顧及兒童和青少年的聲音和真正需要，尊重我們的權利，就可達至既「治本」亦「治標」的效果。

#### 4. 四大目標：兒童健康政策的重要和迫切

香港兒童及青少年成長面對著不同的挑戰。全面長遠的兒童健康政策能治本地解決以上的問題。我們同意「兒童健康政策倡議書」中提及的四個目標：

- 一、加強公眾對兒童權利的理解和尊重
- 二、加強兒童的整體健康發展
- 三、提升公眾的健康素養
- 四、消除不公平的對待

保護兒童是政府和整個社會的責任。政府各部門以及相關專業人士或各持份者應協同工作，例如在醫院、學校、社區增加醫療人員的人手；設立完善的中央健康登記系統以便提供服務及跟進，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建立一個兒童事務專員公署，以促進制訂兒童健康監察指標。當中提及的健康素養和兒童權利是非常重要及迫切，讓政府在制定不同的政策中，可以優先考慮兒童的權益，協調地進行資源分配、支援及保障香港兒童的健康和福祉。

#### 5. 我們一班青少年對兒童健康政策認同及期望

儘管政府有履行部份公約的責任，可是效果尚欠理想。政府若要確保兒童權利，最重要就是設立兒童事務專員。

如果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專員公署，就可以盡早預防兒童及青少年健康問題及紓緩對社會帶來的長遠挑戰，確保兒童以及青少年的全人發展，培養健康素養，更可以減少未來老人健康問題，銳減政府未來的醫療成本。所以，兒童健康政策在長遠成本效益來說是最有效的。要培養新一代成為未來社會棟樑，讓他們積極地貢獻社會及放眼世界，政府需全力促進兒童全面的發展和健康，不可只重視經濟發展。今日世代比以前複雜，社會經濟發展常為下一代帶來沉重的挑戰，家庭面對的難處亦日益嚴重。我們一方面希望透過兒童健康政策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另一方面，更期望為家長和新一代締造適合生活及成長的健康環境。



## 6. 設立兒童事務專員及公署應有的成效

設立一個獨立機制來專門監察兒童權利政策的實行。這獨立機制能發揮重要責任，一)制定保障兒童權利的措施；二)盡快落實兒童健康政策；三)統籌及監察各部門實行兒童健康政策；四)提高公眾對兒童健康的意識；五)推廣全民的健康素養。如果政府能及早照顧兒童全面健康發展，將能為社會的未來帶來莫大裨益。

### 總結

#### 香港需要

- 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事務委員的建議定立長遠的**兒童健康政策**及設立**兒童事務專員公署**
- 這個兒童事務專員公署應獨立於政府部門，有權力制定政策及行動；
- 並設立**兒童事務專員**去統籌，直接會報特區首長
- 整個過程需要**尊重兒童權利**

最後希望各位切記：**兒童是社會的重要資產**。兒童佔現在人口 20%，但將會是我們 100% 的將來。所以一個也不能少。預防勝於治療，兒童和青少年的成長亦然。因此，設立兒童事務專員公署和及早落實兒童健康政策是刻不容緩的。

「我希望我可以健康成長，回饋社會，照顧在座的每一位。」這是兒童及青年人的心聲！

[http://www.hkpf.org.hk/en/policies\\_chp.php/](http://www.hkpf.org.hk/en/policies_chp.php/)

#### **A Proposal on Child Health Policy for Hong Kong**

by Hong Kong Paediatric Society &  
the H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Children represent 20% of our population NOW will be 100% of our FUTURE!